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4年3月14日第194/E164/V/GPAL/2014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3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3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首先，於集會示威過程中展開維持秩序的執法工作為治安警察局的法定職責，除非有關示威集會可能產生或存在犯罪的跡象，基於預防犯罪或調查犯罪的執法需要，司法警察局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制度的前提下開展必要、法定的執法工作。在上述書面質詢所指事件中，並沒有預先獲取的證據證明存在上述犯罪跡象，所以司法警察局在第一時間能夠斷定該局沒有派員參與有關工作，並已迅速加以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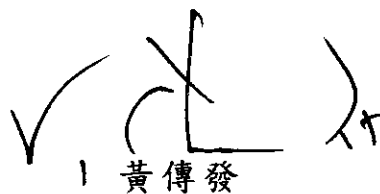
需要重申的是，治安警察局一向尊重法律對集會權賦予的保障。於2014年2月23日，治安警察局得悉有善豐花園小業主在沙梨頭某地點聚集，並有人擬返回善豐花園，遂派員到場了解事件。其後得知約有一百名善豐花園業主在沙梨頭一所學校內舉行會議，並在會議結束後，有約三十名與會者到達善豐花園門口並要求入內，為保障上述人士安全，治安警察局警員立即勸止。此外，為預防有人透過毗鄰數座大廈天台進入善豐花園，治安警察局於是馬上派員巡察附近大廈範圍作出避險防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治安警察局強調指出，當日執行工作目的是為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參考是次事件，倘日後出現相類似情況，治安警察局將與活動主辦方加強溝通和聯繫。治安警察局高度重視市民的基本權利，並會以民為本、依法辦事、竭力履行職責、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同時，恪守第 2/93/M 號法律之相關規定，尊重居民基本權利是治安警察局秉持的重要執法原則，此一態度恆定明確。治安警察局遵循合法、適度等行政原則執行職務，並以不斷提升人員素質為長久目標，一如既往認真審視每一次行動或處理效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